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拟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京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宁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红星置业合作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纯债基金和长盛新兴成长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3日起煜基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050,C类代码000005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13日起在煜基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煜基基金的规定。

二、根据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3日起,泰诚财富和利得基金将代理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泰诚财富和利得基金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自认购之日起参加泰诚财富和利得基金的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要了解上述基金的销售情况,请仔细阅读与公告相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uyfund.com.cn
- 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fund.com
-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bank.com.cn
-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新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8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使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担保人及保荐代表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4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中签签约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签约深圳汉京金融中心、深圳地铁汇通大厦、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办公楼、济南香格里拉酒店(嘉里项目)等一批高端节能环保工程建设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郑州建业·天筑、青岛市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等项目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场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签约金额合计644,805,998.20元人民币,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33.27%。项目工期一般为9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供应公司的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湖南、晋北-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在此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其中一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43亿元,约占披露了《关于2014年经营业绩总结收入》的24.24%,公司将按照与项目中标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稳定、优质的电力保障。

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4年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项目的总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周发限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自前次合同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与之前进度相比无明显进展。针对本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问题,公司及宏达京建多次与甲方沟通并向甲方书面反映了联合体关于推进项目进展的要求,至今尚未得到甲方的正式回复。联合体将继续加强与甲方沟通,希望甲方尽快明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安排。

另,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充分准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需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目前,甲方负责的项目拆迁、设计招标审核等系列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整体进展严重滞后,本项目的具体后续进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估计,本项目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本公司(协议乙方)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安置房项目一期的建筑主体施工工作已经完成约70%。
- 2、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一期合同款3139万元,后续合同进度款已在审批。
- 3、安置房项目二期的桩基施工工作已经开始;受拆迁因素影响,个别二期安置房的桩基施工未能展开。

目前,本项目各相关事项均按照协议计划予以履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3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892)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山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开展战略合作并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分三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对鑫山公司投资,完成投资后公司拥有持有鑫山公司20%股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合作参股鑫山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了上述《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

以上详见分别于2015年8月1日和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鑫山公司及鑫山公司另外四家股东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富有限公司、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寅川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第一期《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方式向鑫山公司投入新增资本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鑫山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的7.692%,其余增资价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增资溢价进入鑫山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0.00	69.38%
丰富有限公司	670.50	10.32%
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62.50	8.65%
寅川有限公司	280.00	3.8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标的公司”)

乙方: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丰富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山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开展战略合作并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分三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对鑫山公司投资,完成投资后公司拥有持有鑫山公司20%股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合作参股鑫山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了上述《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

以上详见分别于2015年8月1日和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鑫山公司及鑫山公司另外四家股东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富有限公司、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寅川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第一期《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方式向鑫山公司投入新增资本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鑫山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的7.692%,其余增资价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增资溢价进入鑫山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0.00	69.38%
丰富有限公司	670.50	10.32%
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62.50	8.65%
寅川有限公司	280.00	3.8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标的公司”)

乙方: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丰富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供应公司的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湖南、晋北-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在此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其中一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43亿元,约占披露了《关于2014年经营业绩总结收入》的24.24%,公司将按照与项目中标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稳定、优质的电力保障。

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4年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项目的总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周发限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79)。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针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等由于经济下行景气度欠佳,要求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提示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依据同行业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耐火材料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呈下滑趋势,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口径比较,本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期增长率为6.88%,其中北新利尔为-20.25%,鲁阳节能为-72.34%及瑞泰科技为-160.09%。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保持了小幅的增长。

(二)公司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公司扣非净利润为9,00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9.07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开始承接“特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特耐材”)和马鞍山雨山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山有限”)而增加扣非净利润1,225.52万元;由于子公司西藏濮耐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季节性资金流与投资收益的财务费用等因素增加扣非净利润481.71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则本报告期公司扣非净利润为7,29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8.16万元,同比下降13.39%,略好于同行业公开披露半年度报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等由于经济下行景气度欠佳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推动研发创新及强化精益生产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努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选择优质客户与力推整体承包等综合手段提升效益,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了全年计划的46.08%。

(三)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领域,受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及“整体承包”商业模式特性的影响,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4,492.25万元、118,808.80万元及165,490.5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25.73%、39.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下游客户经营环境的变化,受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型工业转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尽管产生实质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总体上应收账款的增长和回款周期的拉长,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2、市场需求弱化风险。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次信息发布会新闻稿》,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钢铁行业呈现“粗钢产量近20年以来首次下降,铁矿石价格与钢材价格出现背离与主营产品亏损加剧”等情况,由于耐火材料对下游行业属于消耗性材料,粗钢产量出现峰值后会出现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耐火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需求;由于耐火材料企业议价能力不强,钢铁行业产能力度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压低耐火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陆续出台了系列关于节能减排、限制过剩产能的调控政策,如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与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雨山有限和汇特耐材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雨山有限和汇特耐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净利润	2015年1-6月净利润
雨山有限	17,445.30	8,506.56	6,651.15	651.12
汇特耐材	69,100.40	35,831.13	16,409.24	544.80

注:上述子公司的净利润是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进行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三、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要求公司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周转率变化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公司对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要求公司说明该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形成的时间阶段、已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过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闫洪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事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1.产品类别:“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代码:BF141423
- 4.币种:人民币
-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8.产品收益起日:2015年10月11日
-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2日
- 10.期限:62天
-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协议: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认购/申购/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投资收益率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赎回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未及时联系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用于市场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供应公司的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湖南、晋北-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在此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其中一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43亿元,约占披露了《关于2014年经营业绩总结收入》的24.24%,公司将按照与项目中标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稳定、优质的电力保障。

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4年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项目的总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79)。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针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等由于经济下行景气度欠佳,要求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提示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依据同行业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耐火材料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呈下滑趋势,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口径比较,本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期增长率为6.88%,其中北新利尔为-20.25%,鲁阳节能为-72.34%及瑞泰科技为-160.09%。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保持了小幅的增长。

(二)公司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公司扣非净利润为9,00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9.07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开始承接“特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特耐材”)和马鞍山雨山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山有限”)而增加扣非净利润1,225.52万元;由于子公司西藏濮耐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季节性资金流与投资收益的财务费用等因素增加扣非净利润481.71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则本报告期公司扣非净利润为7,29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8.16万元,同比下降13.39%,略好于同行业公开披露半年度报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等由于经济下行景气度欠佳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推动研发创新及强化精益生产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努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选择优质客户与力推整体承包等综合手段提升效益,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了全年计划的46.08%。

(三)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领域,受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及“整体承包”商业模式特性的影响,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4,492.25万元、118,808.80万元及165,490.5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25.73%、39.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下游客户经营环境的变化,受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型工业转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尽管产生实质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总体上应收账款的增长和回款周期的拉长,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2、市场需求弱化风险。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次信息发布会新闻稿》,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钢铁行业呈现“粗钢产量近20年以来首次下降,铁矿石价格与钢材价格出现背离与主营产品亏损加剧”等情况,由于耐火材料对下游行业属于消耗性材料,粗钢产量出现峰值后会出现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耐火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需求;由于耐火材料企业议价能力不强,钢铁行业产能力度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压低耐火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陆续出台了系列关于节能减排、限制过剩产能的调控政策,如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与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雨山有限和汇特耐材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雨山有限和汇特耐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净利润	2015年1-6月净利润
雨山有限	17,445.30	8,506.56	6,651.15	651.12
汇特耐材	69,100.40	35,831.13	16,409.24	544.80

注:上述子公司的净利润是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进行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三、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要求公司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周转率变化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公司对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要求公司说明该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形成的时间阶段、已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过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闫洪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事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